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	案編號	CC014	41
		\sim	1 1

	個案編號 CC0141	
	李四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裁決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 4% · 🛏	

簡介

-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141 李四(『上訴人』)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 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 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有關船 **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 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1。
-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 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文件冊第 125-126 頁

²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

背景

-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 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 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 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5-10

- a.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b.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 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c.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及
- d.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的特惠津貼。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 9.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 4:
 - a. 就有關船隻的規格而言:
 - i. 有關船隻長度為 32.92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的蝦拖。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作業 情況的統計數據,這類型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_

⁴上訴文件冊第 19-21 頁

ii.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559.50 千瓦, 燃油艙 櫃載量為 45.82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 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b.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 (『**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本港停泊 (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 水域作業;
- ii.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海上巡查』),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i.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5名本地漁工及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有關船隻並沒有透過內地過 港漁工計劃僱用任何內地漁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 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c.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 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 d.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70%)。

審批結果

10.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信函內聲稱上訴人就工作小組初步決定 有關船隻是一艘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之各項理據,對此上訴人

並不認同及對工作小組之初步決定感到極度不滿。上訴人認為工作小組之理據 並不合理及對有關理據的資料來源表示懷疑。為此上訴人補充新的證據,包括:

- a. 由「基仔海鮮艇」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聲明,內容聲稱李四蝦艇 CM65548A...由 2007 年至 2012 年如出海作業得來蝦蟹或少量魚,每一天或兩 天回長洲都交該鮮艇代為銷售; 及
- b. 由「勝記石油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聲稱茲證明公 司客戶李四...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M65548A 由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在公司 (勝記石油有限公司) 加燃油,每次為(30 至 40 桶)6,000 公升至 8,000 公升。
- 11.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所遞交的文件內容並無實質證據支持,有關的文件亦未能 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12. 工作小組因此維持原有決定 5。

上訴理由及回應

- 13. 上訴人提出上訴,表示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70%,理由主 要包括6:
 - a. 上訴人自父輩至今,一直從事捕魚工作,以蝦拖作業,並且以香港水域為主, 有關船隻多以石鼓洲、南丫島為作業地點,每有漁獲必定以最短時間取回長 洲避風塘,售予海鮮艇,又會在賣魚場售予收魚船。以這種形式生產之作業 一般不會到較遠海域工作,有關船隻作業方式跟是次受禁拖影響的同類船隻 相同,作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賣魚時間次數,停泊時間,停泊地點也大致相 同,根本不明白上訴人作業相同之漁船可被工作小組認為是香港水域作業船

⁵上訴文件冊第23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24-29 頁

隻,上訴人實在不明白箇中原因。再者,有關船隻馬力及大小均屬較小級別, 漁船難抵遠海風浪,加上燃料高昂,遠海難作業;

- b. 上訴人聲稱上訴人亦曾提供不少單據,已全數提交上訴委員會;
- c.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最後被工作小組列為外海作業,理由是非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在避風塘巡查時沒有看見有關船隻及在香港水域巡查亦沒有記錄,對此表示非常不滿,因有關船隻確有70%在香港水域作業,自裝置後,以蝦艇形式,其中有七成在香港水域作業,每一至兩天在香港水域把漁獲交給鮮艇(基仔),剩下的漁獲給上訴人的女兒,交給漁獲後,上訴人就會立即離開,經常都在夜間進行落網,有關船隻長期以長洲避風塘為基地,所以每次有季候風或颱風都在避風塘停泊,怎會看不見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至於工作小組巡查時不見有關船隻作業,那又有何奇怪,因有關船隻有七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經常亦會夜間作業,地點以長洲以南,石鼓洲以南,頭顧洲以南或以北,周公島以南,喜靈洲以南為多(經緯度東經是114度16至113.56,北緯22度12至09),漁船會因應天氣及漁汛,很多行家亦知道有關船隻的運作,這是鐵一般事實,以上種種情況,亦足以證明有關船隻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如要取上訴人的新証據,上訴人手上只有今個月的蝦單,大部份的證據已提交工作小組參考;
- d. 上訴人表示自小跟隨父親從事捕魚工作,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並且一直以 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有關船隻多在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 水域以蝦拖形式作業多年。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售賣, 及售予海鮮艇亦發鮮艇,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故 以這種形式作業之生產者,一般是不能到較遠海域捕魚;及
- e. 上訴人提交由一群受禁拖影響之近岸蝦拖漁船船東(包括上訴人)發出的信函,信中聲稱他們是一批受今次政府推行「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近岸作業蝦艇,是次實施「禁拖」嚴重影響他們該批近岸作業蝦艇的漁民生計,政府更罔顧事實判決他們是「外海蝦艇漁船」,他們對政府「禁拖」政

策及判決極之不滿和忍無可忍。「禁拖」實施後已有部分蝦艇漁民賣船結業,可見的未來都會陸續結業,「香港蝦艇」應所餘無幾,主要的原因是沒有香港近岸海區給蝦艇作業,大部份蝦艇已無路可退,只有選擇結業的死路;另一方面政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錯誤審核他們為「外海」,導致他們得不到合理的補償,這樣確實令他們受到雙重打擊,現在他們該批漁民感到十分徬徨,他們希望在合理和理性情況下得到公平的判決,釐清他們「近岸」或「外海」身份,還他們一個公道。

14. 工作小組就此作出以下補充回應 7:

- a. 漁護署在2011年執行的避風塘巡查覆蓋了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本港主要避 風塘,工作小組認為有關的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别拖網漁船在香港作業的情 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並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則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每月進行。巡查路線也包括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水域。工作小組認為有關的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作業的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而巡查結果客觀顯示該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申請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
- d. 而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的聲稱,有關船隻亦會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 並非如上訴人所指有關船隻不適合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 e. 上訴人首先聲稱「每一至兩天在香港水域把漁獲交給鮮艇(基仔)」,但同時又聲稱「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售賣,及售予海鮮艇 亦發鮮艇」。上訴人就其銷售渠道的聲稱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及

-

⁷ 同上

f. 上訴人不同的聲稱都缺乏客觀證據支持,未能支持上訴人現時聲稱有關船隻 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 15.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a. 上訴人李四沒有出席聆訊,由吳炳根夫婦代表;及
 - b. 工作小組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16. 在該聆訊當日,上訴人向委員會提交了多份文件,包括一些基記的賣魚單據及順興機器廠的證明書。
- 17. 在該聆訊中,工作小組補充如下:
 - a.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承認會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
 - b. 就著上訴人聲稱所作業的地點及時段,漁護署共進行了 502 次海上巡查,但 有關船隻並未沒有一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
 - c. 上訴方雖然提供了賣魚的單據,但有關單據卻不能證明有關的漁獲在香港以 內或以外捕獲;
 - d. 上訴方提供由「勝記石油限公司」發出的信函,表示上訴人每次燃油補給都會補給大約30至40桶燃油。但是,上訴方在登記表格表示一般每次出海前都會補給80桶燃油。就著燃油補給,上訴方的聲稱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另外,每次出海前補給80桶燃油顯示有關船隻能夠遠離香港水域作業;

- e. 就著上訴方所提供的賣魚單據,上訴方提供了亦發及郭帶喜的賣魚單據。郭 帶喜的單據都是2012年所發出,並不是在有關時段,因此工作小組並不考慮 有關單據。至於亦發的魚單都是在2010年休漁期所發出,但有關時段涵蓋 2009年至2011年,因此亦發的魚單並不能證明有關船隻在整個有關時段都 在香港捕魚作業;
- f. 另外,就上訴方在該聆訊當天所提交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基記的賣魚單據 並沒有年份,因此並不能肯定有關的單據是否在有關時段發出;及
- g. 上訴方所提供的順興機器廠的證明書只能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進行機器維修, 但在香港進行維修並不代表有關船隻在香港捕魚作業。

18. 在委員會的提問下,上訴方補充如下:

- a. 就上訴方表示有 70%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上訴方表示這是基於過往捕魚的 經驗估計得出;
- b. 上訴方承認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而是直接從內地僱用6位漁工,而由於上訴人會全年都在有關船隻上捕魚作業,因此這6位內地漁工全年都會在有關船隻上工作,包括休漁期;
- c. 在 2009 年到 2011 年,上訴人都會在休漁期工作,而主要會將漁獲給予基記 或亦發;
- d. 上訴人未能提供 2009 及 2011 年的賣魚單據;
- e. 就著亦發休漁期時的單據,上訴人承認單據顯示有關船隻基本上每天都到亦 發賣魚,而每張單據通常4千元左右;

- f. 就著所提交的基記的賣魚單據,上訴方不記得是什麼年份所發出,但上訴方 承認基記的賣魚單據顯示有關船隻隔幾天,通常兩三天才到基記賣魚,而每 張單據都是三萬元左右;
- g. 上訴方解釋兩種不同作業模式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有關船隻往返香港需要 7-8 小時,因此為了有更多的時間捕魚作業,有關船隻不會每天往返香港;
- h. 上訴方亦表示有關船隻沒有固定的捕魚地點,亦沒有固定的休息地點;及
- i. 就著燃油補給方面,上訴方表示 80 桶應該才是準確的數字,因為有時候有關船隻隔幾天才回到香港作補給。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19.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而委員會需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20. 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委員會的決定

21.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時段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A) 船隻規格

22. 此案中沒有爭議的事實是有關船隻的長度為 32.92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拖網漁船,擁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559.5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5.82 立方米。

- 23. 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船長32.92 米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4. 經考慮後,委員會接受有關船隻擁有較高續航能力,有能力到離岸較遠的水域 捕魚,但委員會當然明白這並非結論性的證據,委員會就此安排了適當的證據 比重。

(B) 巡查記錄

- 25. 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指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該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魚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6. 委員會認為漁護署的相關巡查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27. 雖然上訴人表示曾被漁護署發現在香港水域捕魚,但上訴人亦指出發生的時段 為 2014-2015 年,並不是在本案的有關時段,因此委員會就上訴人的說法並不給 予任何比重。上訴人就此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反面證據,或提出任何較有力的合 理解釋。
- 28. 有見及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不大可能對香港水域有如上訴人聲稱的依賴程度。

(C) 相關牌照

29. 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船隻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畫僱用內地漁工,而是直接從內地僱用 6 名漁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

30. 有關船隻持有的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則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

(D)上訴人的證供

- 31. 委員會要考慮有關船隻是否如上訴方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32. 經考慮後,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方的證供。
- 33. 首先,就賣魚的單據,上訴方提交了亦發,基記及郭帶喜的單據。
- 34. 郭帶喜的單據發出的年份是 2012 年,並不是在有關時段內發出,因此委員會就 郭帶喜的單據並不給予任何比重。
- 35. 基記的賣魚單據所發出的月份是 10 月到 12 月,即非休漁期時段。上訴方在委員會的提問下多次強調有關漁獲都是在香港水域捕獲的。但委員會留意到亦發的賣魚單據及基記的賣魚單據顯示兩種截然不同的捕魚作業模式。亦發的單據顯示有關船隻每天都回到香港出售漁獲,每次的交易都只是 4 千元左右。上訴人在該聆訊中表示在亦發出售的漁獲都是在香港水域捕獲,因此能幾乎每天都回到香港到亦發出售漁獲。但基記的賣魚單據顯示有關船隻兩三天才回到香港賣魚,而每次交易的金額都過萬元。雖然上訴方解釋由於他們努力,不眠不休地捕魚作業,所以每次交易金額才過萬元,但不爭的事實是有關船隻兩三天才回到香港賣魚。
- 36. 委員會認為,如果基記的漁獲都是在香港水域捕獲,有關船隻必定會第一時間 回到香港出售,確保漁獲新鮮,從而用一個較高的價錢出售。另外,由於有關 船隻兩三天才回到香港賣魚,委員會認為基記的漁獲根本不可能如上訴方聲稱 在香港水域捕獲,有關船隻較有可能遠離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37. 雖然上訴方解釋有關船隻不會每天返回香港賣魚給基記的原因是因為往返香港 需要 7-8 小時,上訴方希望有關時間可以用作捕魚作業,因此不會每天往返香

港。但是,上訴方卻指出亦發及基記的漁獲都是在長洲,橫瀾島附近捕魚。委員會認為,既然捕魚的地方相同,上訴方亦願意在休漁期每天往返香港向亦發出售漁獲,那為何在非休漁期時上訴方不願意每天往返香港向基記出售漁獲?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方的解釋,並認為較有可能的情況是有關船隻較有可能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因此不會每天往返香港出售漁獲。

- 38. 就著亦發的賣魚單據,沒有爭議的是有關的單據只是覆蓋 2010 年 5 月 29 日到 2010 年 7 月 21 日。就算委員會接納有關的單據是真實準確,並接受有關的漁獲是在香港捕獲,但由於上訴人自己聲稱自己及漁工全年無休地在有關船隻上捕魚作業,而有關時段乃涵蓋 2009 年到 2011 年,因此亦發的賣魚單據只佔有關船隻在有關時段的一小部分漁獲。而由於上訴方亦未能提供 2009 年或 2011 年的任何單據,委員會認為上訴方的賣魚單據並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時段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39. 就著燃油補給,上訴方在該聆訊上亦澄清由於每次出海捕魚都可能隔幾天才回港作補給,因此每次出海捕魚應該會補給大約80桶燃油。委員會認為補給大約80桶燃油顯示有關船隻能遠離香港水域捕魚作業,與上訴方表示幾天才回港作補給的說法吻合。
- 40. 另外,上訴方亦在該聆訊上指出由於有關船隻有內地漁工,因此每次有關船隻回港出售漁獲後,必定立刻離開長洲。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上訴方清楚知道有關船隻在香港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因此較有可能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41. 至於上訴方在該聆訊上所提交的順興機器廠的證明書,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 陳詞,並同意該證明書未能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捕魚作業。
- 42. 上訴人並未能提供任何其他客觀可靠的證據支持其上訴。

(E) 結論

- 43. 委員會綜合以上的考慮後認爲上訴人未能夠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44. 委員會因此拒絕此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41

聆訊日期: 2020年7月8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樓

	湯棋済女士 主席	
(簽署)		(簽署)
朱嘉濠教授		陳榮堯先生
委員		委員
(簽署)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許肇礎先生
委員		委員

(簽署)

上訴人: 上訴人李四沒有出席聆訊,由吳炳根夫婦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及阮穎芯女士,漁農

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